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公司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京蓝智慧生态云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云平台项目”）的人民币0.8亿元；公司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呼图壁项目”）的人民币2亿元。在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2月15日分别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云平台项目、呼图壁项目结项后产生的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股东大会的批准将上述2.8亿元募集资金由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